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醫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遴選專業教師 4 至 6 人為委員，其中至少應含校外教師或專家 1 人，組成系課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通過決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  
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  
三、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  
四、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。  
五、擬定轉系科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。  
六、擬定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  
七、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  
八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  
九、授課教師之安排。  
十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